

##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南市教中字第 1000016976 號辦理。

### 貳、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：

#### 一、代理教師

資源班特教科代理教師 1 名。

以上各科各備取 1 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，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 參、甄選日期：

- 一、10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舉行，應試老師請於下午 13:30 親自報到，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二、如有變動以成功國中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# 肆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(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二號)本校指定教室。

### 伍、代理期間：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，(如有異動以市府核定為準)代理原因消失時，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### 陸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：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二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 55 歲以下(民國 44 年(含)以後出生者)。
- 三、無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柒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起。
- 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kjh.tn.edu.tw/>)、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/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。

### 捌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

### 玖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17906-120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- 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。
  1.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一份。
  2. 國民身分證。
  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並附中譯本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4.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
5. 簡歷自傳一份；A4 紙張尺寸，一頁為限，可自行編輯。

拾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：採「試教」、「面試」方式舉行。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試教時間：10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舉行(本校指定教室)。

2. 試教教材：以國中課程為主，版本內容如下：

國文科：一年級第一冊翰林版(課本、教具請自備)。

數學科：一年級第一冊翰林版(課本、教具請自備)。

3. 試教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4. 試教時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面試(50%)：面試時間為 10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(以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為範圍，面試時間：10-15 分鐘，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(簡歷格式如第玖項所述)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)

三、成績計算：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拾壹、錄取通告：

一、100 年 1 月 20 日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.tn.edu.tw/>) 並張貼公佈欄。

二、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應於 10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十二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二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